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	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保存年限	收文	日期 109年12月3日
	函	字號第 595 號

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地址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 
 承辦單位：衛生局藥政科醫粧股  
 承辦人：曾淑萍  
 電話：07-7134000#6256  
 傳真：07-7229974  
 電子信箱：tseng69@kcg.gov.tw

83048  
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  
 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941744600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

- 一、文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台灣精碳有限公司製售「台灣精碳N95醫用口罩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7564號)(批號:9520191101)」、「醫用活性碳口罩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4418號)」、「醫用兒童口罩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4418號)」之醫療器材回收乙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11月25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186796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台灣精碳有限公司製造販售之「台灣精碳N95醫用口罩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7564號)(批號:9520191101、製造日期:2019年11月1日)」、「醫用活性碳口罩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4418號)」、「醫用兒童口罩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4418號、製造日期:2020年8月30日)」醫療器材產品標示與原核准不符，違反藥事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，為確保民眾使用藥物權益及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規定辦理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相關機構業者，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

材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  
副本：本局藥政科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  
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  
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  
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  
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  
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  
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  
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  
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  
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  
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  
興衛生所

# 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